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6〕52号

当事人：安徽金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0MA8QYLDT8J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凰办事处中都大道2887号原创科技城科创交易大厦13-19层（时代网创产业园14层1404-3）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6年4月，你单位在办理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业务过程中，提交的安全负责人参保证明系伪造。你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社保个人缴费明细表、社保查验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，给予警告，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6年9月1日